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2
声 明.....	5
正 文.....	8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5
三、 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6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9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9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1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2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十一、 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额尔敦、发行人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向1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事项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城创一期	指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年修订)》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增资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增资补充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八月、额尔敦木图、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即 2023 年 8 月 4 日
--	------------------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

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

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56698672H
法定代表人	额尔敦木图
注册资本	3,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楼 3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97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额尔敦”，证券代码为“835538”。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3、信息披露情况

（1） 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造成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1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公司于2021年2月1日补充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7月，公司股东杨文俊先生质押9,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57%。质押期限为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用于公司贷款，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但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公司于2021年8月5日补充披露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6月23日，公司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原副总经理八月女士、原副总经理秦广宁先生、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补充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离

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22年8月17日，公司接到股东白朝各吐先生通知，白朝各吐先生于2019年7月13日质押给内蒙古财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2,084,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因公司未能及时关注中国股份登记结算变化信息的情况，导致未能及时披露。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补充披露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50）。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 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68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或反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2年上半年，全资子公司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正镶白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5,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12个月。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2年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为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借款30,000,000元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23年3月，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正镶白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4,5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12个月。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3年12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39号），分别给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额尔敦木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额尔敦乌拉（北京）餐饮有限公司的实际销售金额为5,135,797.68元，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销售金额3,000,000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3年4月，公司对2022年1月-12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和确认，并出于谨慎适当放宽关联方范围，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7,848.11 万元，分别为内蒙古伊特歌乐肉业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 396.30 万元，北京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额 493.28 万元，额尔敦（长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生额 190.04 万元，内蒙古青玛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额 172.55 万元，通辽市锡林额尔敦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 172.38 万元，内蒙古牛厨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额 171.44 万元，新城区兴安北路额尔敦牛羊肉专卖店发生额 149.30 万元，赛罕区额尔敦牛羊肉专卖店发生额 100.60 万元，内蒙古绿天然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 54.85 万元，新城区杭盖额尔敦牛羊肉经销店发生额 48.81 万元，内蒙古必是俊鸟科技有限公司豪华园云仓分公司发生额 33.72 万元；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分别为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额 5,534.32 万元，内

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发生额 330.52 万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2年，公司对2016年1月-2022年8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1,183.34万元，其中关联销售情况分别为公司与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额4,564.12万元、内蒙古额尔敦敖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额2,987.70万元、内蒙古赛伊德食品有限公司435.55万元、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3,601.79万元、内蒙古云牧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1,876.78万元、锡林郭勒盟美名羊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825.18万元、北京云牧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额5.14万元、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额3,749.66万元、内蒙古宝敦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118.74万元、新城区额尔敦冷鲜牛羊肉体育场店发生额637.17元、成都额尔敦必福牛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额146.11万元；关联采购情况分别为公司与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额2,852.09万元、内蒙古赛伊德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额20.42万元。2022年1月-8月，关联交易发生额为8,691.63万元，其中关联销售情况分别为公司与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额2,277.33万元、内蒙古额尔敦敖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额1,612.21万元、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502.65万元、内蒙古云牧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490.71万元、锡林郭勒盟美名羊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额114.43万元、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额3,266.88万元；关联采购情况为公司与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额427.42万元。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额尔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2023年2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下发《关于给予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7号）、《关于

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2号），分别给予挂牌公司额尔敦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额尔敦木图在内的4名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给予挂牌公司额尔敦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对额尔敦木图、秦广宁、陈莹、杨文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额尔敦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额尔敦已就上述事项整改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额尔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上述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除上述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历次审计报告、临时公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了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 68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或反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整改完毕，现已解除。

2022 年上半年，全资子公司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正镶白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 5,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并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整改完毕，现已解除。

2022 年，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为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借款 30,000,000 元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3 年 3 月，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正镶白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 4,5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现已整改完毕。其中上述第一项对外担保已解除；上述第二项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经查阅担保对象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报告、财务报表，并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阅其记录，其生产经营正常，无贷

款逾期还款的情况，未因偿付债务与银行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具备资金偿还能
力，该项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1%，未对公司产生严重损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
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
139 号），分别给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额尔敦木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
管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
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
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
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
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
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
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系统申报，中国
证监会基于全国股份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

份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40 名。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

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18MACM4PCR6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6-28
营业期限	2023-06-28 至 2033-06-27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数聚小镇 3 号楼 3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创一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W45，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3554）。根据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受理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发行与交易的权限，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城创一期将以现金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7,562,237 股新增股票。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城创一期与发行人及其

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不存在发行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 至 3 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声明承诺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财务报表、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第三方代为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描述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3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

2023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营业执照》，本次认购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发行对象城创一期为市场化运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仅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条款、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机制、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内容作了约定。《增资协议》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2、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增资协议》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1号指引》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

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八月、额尔敦木图及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对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股份承担回购义务等，不存在上述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及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但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期间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股份（万股）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占当期注册资本的比例	质押状态

2023-12-12 至 2024-12-11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 分行	额尔敦木 图	150	1,000.00	4.11%	质押中
2023-7-28 至 2024-9-15	内蒙古财信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白朝各吐	208.40	1,000.00	5.71%	质押中
2023-8-10 至 2026-8-9	呼和浩特市城创 一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八月	260.00	5,000.00	7.12%	质押中
2023-8-10 至 2026-8-9	呼和浩特市城创 一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额尔敦木 图	133.24	5,000.00	3.65%	质押中
2023-1-11 至 2024-1-10	东北中小企业融 资再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内蒙古分 公司	额尔敦木 图	290.00	1,000.00	7.95%	质押中
2023-2-10 至 2024-1-15	内蒙古呼和浩 特市金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八月	500.00	2,800.00	13.70%	质押中
2023-3-23 至 2024-3-22	内蒙古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小企业 金融服务中心	额尔敦木 图	285.00	1,000.00	7.81%	质押中
2023-3-28 至 2024-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内蒙古自 治区分行	八月	200.00	800.00	5.48%	质押中
2023-7-10 至 2024-12-19	东北中小企业融 资再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内蒙古分 公司	八月	290.00	1,000.00	7.95%	质押中

2023-5-10 至 2024-5-9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 分行	八月	200.00	5,000.00	5.48%	质押中
-------------------------	--------------------------	----	--------	----------	-------	-----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述股份质押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权质押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由全国股转公司对报送材料进行自律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傅东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婧

经办律师：_____

卢颖

2023年12月22日